

附件 2:

承德县满杖子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1/2/20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分)	目标 设定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性 (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性 (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指标的设置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将关键指标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目标覆盖率 (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预算资金总额的覆盖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绩效目标项目预算资金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分； 完成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p>目标管理 创新(1分)</p>	<p>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用目标值反映实际成本率。在部门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部门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p>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p>	<p>0</p>
<p>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3分)</p>	<p>部门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p>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p>	<p>3</p>
<p>“三公经 费”变动 率(4分)</p>	<p>部门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p>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p>	<p>4</p>
<p>重点支出 安排率(3分)</p>	<p>部门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p>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超出目标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超出目标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p>	<p>3</p>

投入
(15分)

预算
配置
(10分)

过程 (55分)	预算 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 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3
		预算调整 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支付进度 率(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全年预算安排+部门全年执行中追加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全年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支出))×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全年预算安排+部门全年执行中追加支出)×100%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 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1分;结果<85%,得0分。	4
		结转结余 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结转结余 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 扣分率=结转结余变动率×2×10, 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1
		公用经费 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实际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过程 (5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例。“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本年度实际和考核，反映和评价采购项目采购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安排数)×100%。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购完成率×3。	3
	政府采购率(3分)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应当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是否按照规定，将采购项目或采购项目清单及时、完整地列入采购计划，是否按照采购计划确定的时间开展采购活动。是否按照规定，将采购项目或采购项目清单及时、完整地列入采购计划，是否按照采购计划确定的时间开展采购活动。	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下(0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是否建立健全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按照规定，将采购项目或采购项目清单及时、完整地列入采购计划，是否按照采购计划确定的时间开展采购活动。是否按照规定，将采购项目或采购项目清单及时、完整地列入采购计划，是否按照采购计划确定的时间开展采购活动。	全部符合(9分)；符合其中七项(8分)；符合其中六项(5分)；符合其中五项(3分)；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是否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是否按照规定，将采购项目或采购项目清单及时、完整地列入采购计划，是否按照采购计划确定的时间开展采购活动。	全部符合(9分)；符合其中七项(8分)；符合其中六项(5分)；符合其中五项(3分)；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过程 (55分)	资产管理 (8分)	<p>预算信息公开性 (3分)</p> <p>部门反映信息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按照政府公开规定公开预算信息。绩效评价点： 1.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3. 按规定公开预算信息。</p>	<p>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p>部门基础信息支撑情况。 绩效评价点： 1. 基础数据准确性； 2. 基础数据及时性； 3. 基础数据完整性； 4. 基础数据规范性。</p>	<p>部门基础信息支撑情况。绩效评价点： 1. 基础数据准确性； 2. 基础数据及时性； 3. 基础数据完整性； 4. 基础数据规范性。</p>	<p>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p>部门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点： 1. 制度健全性； 2. 制度完整性； 3. 制度规范性。</p>	<p>部门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点： 1. 制度健全性； 2. 制度完整性； 3. 制度规范性。</p>	<p>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p>	2
	资产管理完整性 (3分) <p>部门资产管理完整性。绩效评价点： 1. 资产完整性； 2. 资产安全性； 3. 资产流动性。</p>	<p>部门资产管理完整性。绩效评价点： 1. 资产完整性； 2. 资产安全性； 3. 资产流动性。</p>	<p>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其中零项(0分)。</p>	3

过程 (55分)	预算 绩效管理 (2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监控率 (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职责 履行 (15分)	项目实际 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职责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4
		项目质量 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职责目标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重点工作 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全部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数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预算安排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发现问题(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效果 (15分)	工作成效(5分)	部门预算绩效考核评价(5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整改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和实施绩效评价。	综合评价=(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评价结果应用(2分)	应用率(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整改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和实施绩效评价。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效果 (15分)	结果应用 创新 (1分)	结果应用 创新 (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 (1分)； 符合其中一项 (0.5分) 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下 (0分)。	1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 满意度 (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合格 (5分)；良好 (3分)；合格 (1分)；不合格 (0分)。	5
小计	100				86
评价 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分≤得分≤59分		